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地停字第62號

聲請人 湧祥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月雲

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是裁定停止執行，須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始得為之。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民國114年9月25日北

01 市監基裁字第25-ZWXB7062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02 (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然原處分命原告於114年10
03 月25日前繳納罰鍰並且將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
04 稱系爭車輛)車牌繳送相對人,然本案訴訟無法於上述到案
05 日前有裁判結果,又使用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提供運輸貨物
06 賺取運費之生財器具,果若繳送系爭車輛車牌,系爭車輛即
07 無法正常使用無法運輸,原告即有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
08 爰聲請法院准予停止執行原處分吊銷系爭車輛牌照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
11 2、3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
12 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
13 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
14 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5 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
16 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
17 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
18 制執行。」。且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19 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規
20 定：「(第1項)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
21 裁定外,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原裁決罰鍰或追繳
22 欠費者,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二、原裁決吊扣汽
23 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仍依規定執行;如執行
24 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應即發還該汽車牌
25 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第2項)前項各款,應
26 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第67條第1項第1、
27 2款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
28 期間經過後或訴訟經法院駁回確定後,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
29 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30 一、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二、經處分吊扣汽車
31 牌照、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受處分人仍不

01 於十五日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
02 照或駕駛執照。」。

03 (二)查原處分裁處聲請人吊銷系爭車輛牌照，原告就原處分提起
04 行政訴訟，有原處分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頁），並經調閱
05 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258號案（下稱本案）卷核閱無誤，應
06 堪認定。然依前揭規定可知，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處罰
07 條例，經裁處罰鍰、吊扣牌照，而提起訴訟者，除受處分人
08 已繳送牌照仍依規定執行外（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2款參
09 照），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依其裁判處理。倘經法院駁回
10 確定後，仍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牌照，牌照部分，始得按其
11 吊扣期間加倍處分、吊銷；罰鍰部分，始得送強制執行。是
12 倘聲請人尚未繳納罰鍰或繳送牌照，主管機關應會俟法院裁
13 判確定後，始依裁判處理，是並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14 (三)又原處分吊銷系爭車輛牌照部分，聲請人於本案如獲勝訴判
15 決，則聲請人因吊銷系爭車輛牌照而無法使用該車輛之損
16 害，依其損害性質及態樣，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
17 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自不發生難
18 於回復之損害。綜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吊銷系爭車
19 輛牌照，核與前揭停止執行要件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4 法 官 陳宣每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洪啟瑞